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55,190
	13	51,530
	12	49,710
	11	44,640
	10	41,110
薦任	9	35,900
	8	34,160
	7	30,270
	6	28,690
委任	5	26,040
適用對象	1.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 2.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。	

5-2

- 附則：
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、副局長、預算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，均按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)」支給專業加給。
 3.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